

#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廉江市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廉江市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根据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廉财绩〔2024〕4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廉江市市场物业管理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 1、部门机构设置。

廉江市市场物业管理局为 2001 年 11 月从工商部门分离出来的市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自收自支，独立核算，局机关于 2010 年转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现下属单位 19 个市场服务中心，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021 年 7 月开始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部门设办公室、人事股、市管股、财务股、应急股 5 个内设机构。部门管理大小市场 51 个，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数 175 人；其中财政人员编制数 22 人，二类人员编制数 153 人，2023 年末实在职人员 154 人，其中财政人员 18 人，二类人员 136 人；退休人员 85 人，其中财政退休人员 14 人。

#### 2、部门职能情况。

（1）执行市委、市政府的指示精神，研究各类市场的发展和规定的制定并组织实施，使市场建设合理化、规

范化。

(2) 积极培育各类市场建设，进一步维护和完善市场各项设施、器材，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3) 管理好市场物业，组织市场摊位的招商招租，并逐步完善市场摊位的招标制度。

(4) 制定市场管理有关规定，实行规范化管理的严格文明市场标准，规划合理的市场布局。开展“文明经商，优质服务”、“户户讲道德，店店无假货”及创建“文明市场”等活动。

(5) 负责市场治安、防火和防盗工作，确保市场经营者的财产安全，组织做好市场安全防范、防火工作。

(6) 制定市场卫生管理规定，负责市场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年度总体工作**

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的指示精神，在市政府的直接领导和管理下，研究各类市场的发展和管理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市场建设规划和市场布局，使市场建设合理化、规范化，参与决策各类市场投资主体，为我市的经济发展服务。

###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快推进安铺市场的升级改造工作。安铺市场建于90年代初期，因建设年代已久，存在着市场采光不足、档位布局不合理、各项设施残旧老化、服务功能严重滞后，

购物环境恶劣等诸多问题，不但无法满足人民日常生活的需要，也严重地影响了安铺作为全国特色小镇的形象和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顺利达标，为切实推进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在2023年内高标准升级改造完成安铺农贸市场。

(2) 强化劳动纪律，增强人员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通过成立督查组，认真开展对基层各项工作督查，将人员的作风纪律和工作责任心与绩效奖励相挂钩，达到切实改变当前人员存在的工作纪律松懈，大局观念差的状况，努力营造团结奋进、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3) 树立先进榜样，积极传递正能量。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和政府的声音传递好，把社会进步的主流展示好。同时，要将我局以前状况和当前所取得的成绩作对比，以“讲好物业故事 传播物业声音”的形式，增强人员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使全系统干部职工士气得到鼓舞，力争我局2023年各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4) 积极招商引资，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牢牢把握稳中求进这个根本要求和鲜明导向，不断完善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和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解放思想，通过采用创新产业招商、人脉招商等方式，多措并举，吸引更多的社会人员入场经营，保持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做好市场服务管理工作，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以

全力打造安全、文明、卫生、群众满意的农贸市场为目标，加强市场卫生保洁和秩序管理，实现市场管理精细化，切实起到助力农贸市场回归“公益性、民生性、社会性”，在市场运营中与经营户携手双赢，真正做到管理一个市场，惠及一片民生。

（6）加强业务培训。举办业务培训班，就如何做好档案管理工作、电子邮件收发、财务知识、规范台账登记等方面向各基层人员进行培训，务求各项工作规范化。

（7）积极做好资产归档、公共财产登记工作。通过健全财产管理台账，及时准确地做好记录，做到物物有账，账物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8）坚持不懈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完善各类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加大对安全事故易发区域的监控和管理力度，以对政府负责，对经营户负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来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9）以党建为引领，助推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紧紧围绕工作目标，以锻造“发展路上的先行者”为抓手，把党建工作作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实现工作新突破的切入点，在每个基层服务处成立党支部，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提升队伍素质、推动工作、服务群众方面的重要作用，做到党建工作

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激发党员干部的工作活力，助推工作全面提速。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按时发放工资，稳定人员队伍，提高工作效率。

目标 2：保障局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全年工作计划能够按时完成。

目标 3：：做好市场服务管理工作，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完成安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合理安排市场布局，完善市场基础设施，改善市场经营环境，创造良好的经营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全年收入预算 4,935.89 万元，其中：全年事业收入预算 4,645.05 万元，财政拨款全年收入预算 290.83 万元。

2023 年支出预算 4,534.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90.83 万元。

2023 年收入决算 4,935.89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决算 4,645.0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290.83 万元。

2023 年支出决算 4,534.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90.83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290.83 万元，占 10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5.0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6 万元(包括退休费、抚恤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0 万元。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本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为 0,公车的运行维护费由我局自有经费负担,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范围。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廉财绩〔2024〕4 号)的文件精神,我局决定成立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谢树益

副组长:李冰 梁浩 何伟 陈振营

组 员:曹丽萍 梁世锋 黄伟华 李江 林好 廖逸雅

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股,工作联络人廖逸雅,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2、负责对项目进行汇总、审核等相关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 **(二) 自评工作过程。**

### **1、成立自评工作小组**

根据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廉财绩〔2024〕4号）的文件精神，成立以谢树益局长为组长，李冰、梁浩、何伟副局长及陈振营纪检组长为副组长，曹丽萍等六位成员为组员的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2023年度整体绩效支出进行评价。

### **2、开展自评工作**

根据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选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的方法开展自评工作，自评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1) 部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制度是否齐全；

(2) 整体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支出是否合法、合规，项目报批手续是否齐全，实施程序是否规范；

(4)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规范；

(5) 项目完成及时性是否达到预期要求；

(6) 信息公开及时性。

## **(四)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部门自评材料真实、完整、规范，按照自评体系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并于规定时间 2024 年 8 月 28 日之前对自评材料进行报送。本单部门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 **（五）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部门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 **三、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果**

结合本部门情况，填写基础数据表，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评分表》评分，综合得分 96.8 分，部门整体绩效支出为“优”。

2023 年，根据本部门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按时为 154 名职工发放工资福利及补贴，按时缴纳职工社保，职工满意度达到 100%。

安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预算 1,380 万元，改造经费由我单位自筹解决，实际支出 1,017.83 万元，2023 年支出 504.42 万元，总体支出控制在预算内。2022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竣工，共用时 120 天，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交付投入使用，产出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都达到预期要求，经营户与消费群众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部门严格遵循合理性、规范性、准确性三项原则进行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申报项目目标设置科学合理，2023 年本部门收入全年预算数 4,935.89 万元，其中事业全年收入预算 4,645.05 万元，财政拨款全年收入预算 290.83 万元。2023 年收入决算数 4,935.89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决算 4,645.0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290.8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0%。

### 2. 预算执行情况。

#### （1）预算总体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局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府的监督支持下，围绕以打造“让干部职工满意，让市场商户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让政府放心”的三满意一放心市场为目标，廉江市市场物业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财经政策，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努力增收节支，强化预算管理，部门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 （2）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财政全年拨款预算收入为 290.83 万元，支出预

算 290.83 万元，年末决算支出 290.83 万元，占年度预算支出的 100%，按支出分类来看，基本支出为 290.83 万元，占全年财政支出的 100%，财政安排拨款项目支出为 0 万元。

### 3. 预算监督情况。

1、建立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财政管理运行机制。严格执行《预算法》管理条例，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重点项目按规定流程进行申报立项及报批手续。

2、建立事前监督机制。主要是对财政资金各项制度规定、程序的监督，努力做到资金出入口规范化、管理模式化、操作程序化、项目资金运作透明化。重点对部门财政预算编制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

3、建立事中监督机制。主要是对预算执行和日常管理中的重要事项进行日常监控。重点是对预算执行、预算调整、专项资金拨付、专项资金追加、财政法规、财政政策以及财政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和与之相配套的程序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并充分运用对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和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的即时监控，实现监督关口前移，拓展监督空间，硬化财政监督约束。

4、调整和完善事后监督机制。事后监督要突出抓难点、抓热点、抓绩效，为改进、提高本部门财务管理水平当好参谋。

#### **4. 预算使用效益。**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效益较好，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实现了预期目标。

1、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福利及补贴，按时为职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等，工资发放率达到 100%，职工满意度达到 100%。

2、安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竣工，预算批复资金 1,380 万元，实际支出 1,017.83 万元，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正式交付投入使用，项目投入成本控制在预期范围内，时效指标基本实现，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率达到 100%，市场升级改造完毕后，经营环境大大改善，设施得到升级，档位布局更加合理，且提供了一批就业岗位，带动了当地 100 多名群众就业，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部门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了部门年度预算目标，细化了预算指标，但是在实际支付过程中，个别时候未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执行。

#### **（四）改进措施**

1、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

2、严格管理，控制“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切实加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

培训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支有关经费，确保单位“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3、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在财政部门批复的支出预算资金范围内申请使用一般预算支出经费。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